

第 5421 號公告

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 576 章)

(第 29(2)條)

**鄉村補選
未能完成的選舉公告
原居鄉村原居民代表選舉
沙田鄉事委員會**

鑑於下述鄉村在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，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，本人謹此宣布，按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29(2)條，下述鄉村的選舉未能完成。

鄉村名稱
河瀝背

2014 年 9 月 19 日

上述鄉村的選舉主任何麗嫦